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19年1月30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2月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

（二）公司董事会共计9名董事，实际出席会议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国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化中心基金”）就业绩补偿措施的进一步协商结果构成对原业绩承诺协议之补充协议的重大调整，公司拟与文化中心基金签署新的补充协议，确定由文化中心基金（包括其指定且经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应向公司承担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美传媒”）标的股权收购之义务，文化中心基金（包括其指定且经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至迟于2019年12月31日之前与公司按照补充协议的约定内容，由公司、文化中心基金双方或文化中心基金指定且经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共同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文化中心基金（包括其指定且经公司认

可的第三方机构)至迟于2020年4月30日前实施完成收购公司所持有航美传媒标的股权事项,并向公司足额支付标的股权收购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周喆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沈颖华女士、吴志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相关简历附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沈颖华女士将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吴志雄先生将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上述人员副总经理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1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日

简历

沈颖华

1962年11月出生，女，汉族，大专学历，会计师。

1995年7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金桥有限，历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吴志雄

1961年1月出生，男，汉族，博士研究生学历。

曾任职于日本冲电气工业株式会社，任研究员、技术开发部长，2010年4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金桥有限。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技术总监、技术中心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技术总监、研发中心经理。